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503122-A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
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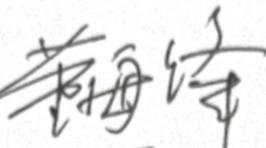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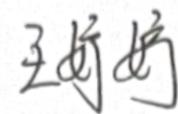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刘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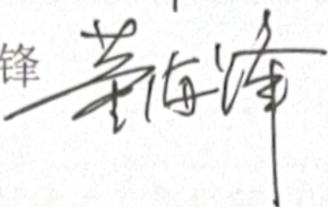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婷婷



报告审核：吕培军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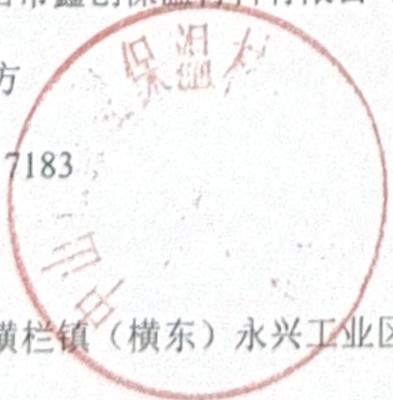
联系人：刘东方

电话：1523321718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

永谊四路1号钢结构厂房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娇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6
3.能耗	6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5.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9
1.废水	9
2.废气	9
3.噪声	9
4.固体废物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1.监测分析方法	12
2.监测仪器	12
3.人员能力	12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2.监测分析方法	15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2.验收监测结果	18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8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8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1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1
2.建议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营业执照	33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4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1
附件 5: 纳污证明	42
附件 6: 废气治理方案	43
附件 7: 噪声治理方案	52
附件 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53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54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55
附件 11: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57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0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14: 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64
附件 15: 检测报告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81
附图 3: 危废房图片	8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1号钢结构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隔热隔音棉、纤维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05日		
调试时间	2025年01月06日至 2026年01月0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3月13日、 2025年03月14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南区创星工程管理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6月21日发布;</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p>				

	<p>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p> <p>⑩《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p> <p>⑫《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4]0033号，2024年11月12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503122，2025年03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315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根据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纳污证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涂胶、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涂胶、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胶、复合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涂胶、复合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15	8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a		1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注：“a”表示国家未发布检测方法。

③噪声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为6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物(包括玻璃纤维棉、陶瓷纤维棉、玻璃纤维布、铝箔的外包装物)、模切废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乳胶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12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1号钢结构厂房（中心坐标 N22°32'10.01"、E113°15'38.92"），用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3450m²，主要从事隔热隔音棉和纤维棉的生产。

2024年10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横）环建表[2024]0033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

项目2024年12月05日开工建设，2025年01月04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01月06日~2026年01月05日；2025年06月12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989285077001Z。

2025年1月，企业投入了竣工环保试运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整体，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项目有员工3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共1层，总高12m，总建筑面积3450m ² ，车间内设有涂胶、复合、模切工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化学品仓、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等区域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外购纤维棉、纤维布、铝箔存放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成品区	用于成品、半成品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用于危险废物存放	
	化学品仓	用于水性乳胶、机油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拱北河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涂胶、复合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风量为10000m ³ /h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审批内容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防治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隔热隔音棉	66000 平方米/年	66000 平方米/年
2	纤维棉	143520 平方米/年	143520 平方米/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玻璃纤维棉	172200 平方米/年	172200 平方米/年
2	陶瓷纤维棉	48347.28 平方米/年	48347.28 平方米/年
3	玻璃纤维布	21474 平方米/年	21474 平方米/年
4	铝箔	48000 平方米/年	48000 平方米/年
5	水性乳胶	7.3 吨/年	7.3 吨/年
6	机油	0.025 吨/年	0.025 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1	模切机	8 台	8 台	模切
2	复合机	4 台	4 台	复合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年用电15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用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350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15吨/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

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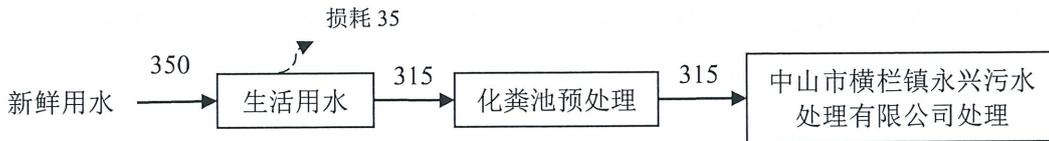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纤维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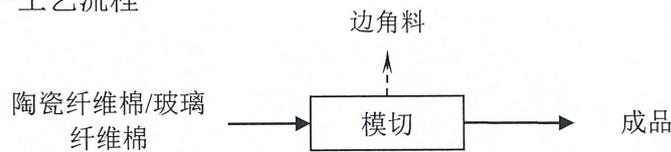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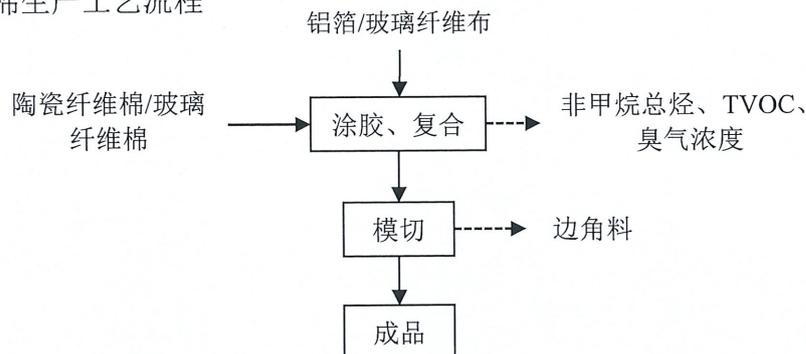


图2-2 纤维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外购玻璃纤维棉、陶瓷纤维棉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形状通过模切机进行切割后直接售出。本项目使用的切割刀为振动刀，能够确保切割材料边缘光滑无毛刺，从而实现无粉尘的切割效果，年工作时间 1800 小时。

隔热隔音棉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情况说明:

涂胶、复合: 将外购铝箔或玻璃纤维布裁切成合适长度, 置于复合机一端, 利用复合机的传送带和滚轮在铝箔或玻璃纤维布表面涂上水性乳胶, 涂胶后由传送带送往复合机另一端。复合机另一端放置玻璃纤维棉或陶瓷纤维棉, 与涂胶后的铝箔或玻璃纤维布通过压制黏合形成复合材料。年工作时间 1350h。

模切: 复合材料经常温放置后, 根据模板进行切割, 以得到符合要求的尺寸和形状。本项目使用的切割刀为振动刀, 能够确保切割材料边缘光滑无毛刺, 从而实现无粉尘的切割效果, 年工作时间 2400h。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工程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3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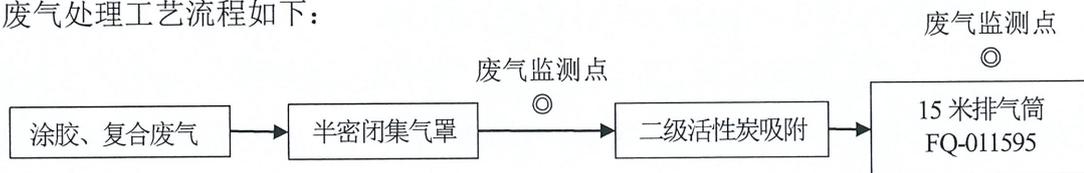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涂胶、复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涂胶、复合废气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1159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2)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2.0 吨/年，模切废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3 吨/年。

处理措施：

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2.765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水性乳胶桶	0.059 吨/年	
3	废机油	0.0013 吨/年	
4	废机油包装物	0.0005 吨/年	
5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6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4]0033 号，2024 年 11 月 12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酸度计	P611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5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5.02.17	2026.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3.12.13	2025.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A60	2025.02.17	2027.02.1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声级计	AWA5688	2024.12.19	2025.12.1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2.17	2026.02.16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莲花	女	ZXT-PX-008	2023.04.18	2026.04.17
2	谢勇	男	ZXT-PX-014	2023.04.18	2026.04.17
3	巫小倾	女	ZXT-PX-015	2023.04.18	2026.04.17
4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3.04.18	2026.04.17

5	陈昭	男	ZXT-PX-031	2023.04.18	2026.04.17
6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3.04.18	2026.04.17
7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8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9	何杰聪	男	ZXT-PX-060	2023.07.10	2026.07.09
10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1	黄寿康	男	ZXT-PX-073	2024.03.15	2027.03.14
12	吴诗琪	女	ZXT-PX-077	2024.06.20	2027.06.19
13	王婷婷	女	ZXT-PX-079	2024.07.20	2027.07.19
14	郑芷柔	女	ZXT-PX-080	2024.07.20	2027.07.19
15	刘晓童	女	ZXT-PX-081	2024.07.17	2027.07.16
16	何燕冰	女	ZXT-PX-082	2024.07.20	2027.07.19
17	刘芷茵	女	ZXT-PX-083	2024.07.20	2027.07.19
18	贾鑫	男	ZXT-PX-085	2024.07.17	2027.07.1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5.03.13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102	96	4.3	≤10	合格	71.5±4.4	73.2	-	-	合格
		氨氮	8.63	8.63	0.0	≤10	合格	3.21±0.13	3.19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7	141	2.0	≤10	合格	71.5±4.4	73.2	-	-	合格	
氨氮		9.14	9.27	1.0	≤10	合格	3.21±0.13	3.19	-	-	合格	

表 5-4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238	10.1	9.8	-3.0	9.9	9.8	-1.0	±5.0	合格
		30.2	29.7	-1.7	30.1	29.9	-0.7	±5.0	合格
		61.2	59.7	-2.5	59.1	59.7	+1.0	±5.0	合格
	ZXT-YQ-239	10.2	9.8	-3.9	9.9	10.2	+3.0	±5.0	合格
		30.3	29.9	-1.3	30.0	29.7	-1.0	±5.0	合格
		61.2	60.0	-2.0	61.2	59.7	-2.5	±5.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前后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5.03.13 昼间	AWA5688	ZXT-YQ-26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3.14 昼间	AWA5688	ZXT-YQ-262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复合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G1 FQ-01159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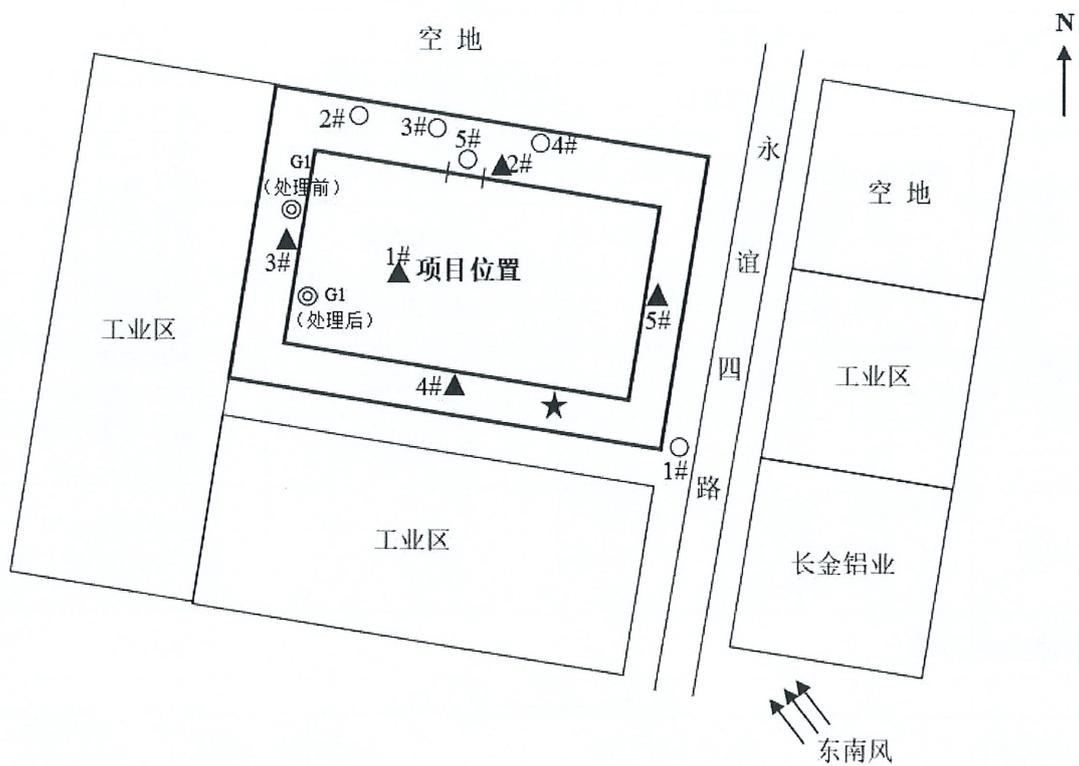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A6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13日、2025年03月14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6000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m ²)	实际日产量 (m ²)	生产负荷
2025年03月13日	隔热隔音棉、纤维棉	698.4	684.4	98.0%
2025年03月14日			684.5	98.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平均日生产时间为4.5h。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13	pH 值	7.6 (21.7°C)	7.6 (21.9°C)	7.5 (22.0°C)	7.6 (22.1°C)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48	177	210	1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4	40.5	43.3	47.0	41.8	300	达标
		悬浮物	97	103	121	112	108	400	达标
		氨氮	8.63	10.3	7.85	10.7	9.37	--	--
		动植物油	0.49	0.44	0.44	0.49	0.47	100	达标
		pH 值	7.6 (21.5°C)	7.6 (21.7°C)	7.5 (21.8°C)	7.6 (22.0°C)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92	117	162	15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45.3	35.2	43.3	40.9	300	达标
		悬浮物	93	129	108	119	112	400	达标
氨氮	9.14	11.8	10.0	7.85	9.70	--	--		
动植物油	0.44	0.47	0.41	0.47	0.45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03.13						2025.03.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涂胶复合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93	0.94	0.87	/	0.84	0.87	0.83	/	0.84	0.87	0.83	/	--	--
		8.0×10 ⁻³	8.2×10 ⁻³	7.6×10 ⁻³	/	7.4×10 ⁻³	7.5×10 ⁻³	7.2×10 ⁻³	/	7.4×10 ⁻³	7.5×10 ⁻³	7.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563	8672	8722	/	8781	8595	8699	/	8781	8595	8699	/	--	--
		549	630	630	724	724	549	724	549	724	549	724	549	--	--
涂胶复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FQ-01159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46	0.47	0.44	/	0.41	0.42	0.43	/	0.41	0.42	0.43	/	80	达标
		4.2×10 ⁻³	4.3×10 ⁻³	4.0×10 ⁻³	/	3.7×10 ⁻³	3.8×10 ⁻³	3.8×10 ⁻³	/	3.7×10 ⁻³	3.8×10 ⁻³	3.8×10 ⁻³	/	--	--
	平均处理效率	47.2%						48.8%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35	9091	9138	/	8992	9069	8971	/	8992	9069	897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29	229	229	229	199	229	229	229	199	2000	达标	
	最大值	269						22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00.9	64.5	2.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8	2.0		
		第三次	29.0	100.7	61.8	2.1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00.9	64.2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4	1.6		
		第三次	29.0	100.7	61.5	1.7		
2025.03.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3	101.3	68.7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1.1	66.5	1.8		
		第三次	28.3	100.9	63.6	1.7		
		第四次	29.1	100.7	61.2	1.8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00.9	64.1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5	1.7		
		第三次	29.0	100.7	61.4	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3	101.3	68.8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1.1	66.4	1.7		

2025.03.13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8.3	100.9	63.7	1.6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9.1	100.7	61.3	1.7	东南风	
			第一次	28.1	100.9	64.3	1.8	东南风	
			第二次	28.6	100.8	62.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9.0	100.7	61.3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4.3	101.3	68.6	2.0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臭气浓度	第二次	27.5	101.1	66.6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8.3	100.9	63.8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9.1	100.7	61.1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8.2	100.9	64.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28.6	100.8	62.3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8.9	100.7	61.7	1.4	东南风	
2025.03.14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1.0	65.5	2.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3	100.9	64.0	2.2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5	2.1	东南风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1.0	65.1	1.8	东南风	
			第二次	28.3	100.9	63.6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1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4.0	101.4	69.7	2.0	东南风	
			第二次	27.1	101.2	67.6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	64.8	1.7	东南风	
第四次	28.7	100.8	62.5	1.7	东南风				

2025.03.14	3#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1.0	65.4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3	100.9	63.8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2	1.7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0	101.4	69.6	1.9	东南风	
			第二次	27.1	101.2	67.5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	64.7	1.8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8.7	100.8	62.3	1.7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7.8	101.0	65.3	1.9	东南风	
			第二次	28.3	100.9	63.7	1.8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8.8	100.8	62.3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4.0	101.4	69.5	2.0	东南风	
			第二次	27.1	101.2	67.7	1.8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7.9	101.0	64.6	1.7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8.7	100.8	62.4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7.7	101.0	65.8	1.3	东南风		
			第二次	28.3	100.9	64.1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6	1.3	东南风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63	0.64	0.60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59	0.61	0.58		
		第三次	0.43	0.65	0.62	0.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4	0.60	0.62	4.0
第二次			0.42	0.65	0.58	0.66		
第三次			0.44	0.59	0.67	0.5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92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4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3	20	/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2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1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5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5	20	/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89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8	6	达标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9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92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6	20	/				
	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9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6	6	达标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0.80	20	/
				第三次	0.85		
				第四次	0.83		
				1h 平均浓度值	0.88	6	达标
			第三次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86	20	/
				第三次	0.87		
				第四次	0.8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3.13	2#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3#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4#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5#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2025.03.14	2#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3#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4#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5#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昼间) [dB(A)]	评价
		2025.03.13	2025.03.14		
1#	车间内	82	83	--	--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61	62	65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60	60		达标
4#	南面厂界外 1 米	61	61		达标
5#	东面厂界外 1 米	56	59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面、西面、东面、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的批复，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2 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涂胶复合废气（有组织）	4.0×10^{-3}	1350	0.0054	/
	涂胶复合废气（无组织）	/	/	0.0056	/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11	/
以 98%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				0.011	0.012

备注：涂胶复合废气以环评收集效率 65%，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65%)-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011 吨/年，以 98%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0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涂胶、复合废气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11595。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2)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计划。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涂胶、复合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涂胶、复合废气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 ³ /h，排放口编号：FQ-011595。符合审批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pH 值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复合机、模切机	等效连续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减震基础等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审批要求
		模切废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性乳胶桶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物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 开展回收利用工作, 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 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p> <p>(2) 存放化学品的区域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并设置围堰, 防止因事故消防废水漫流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环境, 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p> <p>(3) 生活垃圾暂存地做好防渗措施, 且每日须及时清理, 勿长期堆放, 导致生活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 污染地下水;</p> <p>(4) 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 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 并采取紧急措施, 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5) 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定期开展跟踪监测。</p> <p>(6)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 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p>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0mm 厚、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p> <p>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00mm 厚、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8}$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p> <p>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一般不做防渗要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p>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在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危废堆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化学品仓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防止液态化学品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土壤环境。 ③生活垃圾暂存地做好防渗措施，且每日须及时清理，勿长期堆放，导致生活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污染土壤； 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p> <p>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p> <p>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p> <p>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p> <p>⑤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p> <p>⑥按要求厂区设置缓坡，配套应急收集桶及收集设施，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p> <p>⑦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废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⑧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计划，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p>/</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涂胶、复合废气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11595。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项目北面、西面、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⑦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11 吨/年，以 98%工况折算排放总量为 0.0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建议

①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设施的维护；

②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附件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4）0033 号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2408-442000-07-05-422882):

报来的《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 1 号钢结构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38.92，北纬 22°32'10.0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主要从事隔热隔音棉和纤维棉的生产，年产 6 隔热隔音棉 6000 平方米、纤维棉 14352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备。

该项目纤维棉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陶瓷纤维棉、玻璃纤维棉→模切→成品。

该项目隔热隔音棉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陶瓷纤维棉、玻璃纤维棉→涂胶、复合→模切→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15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涂胶、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涂胶、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胶、复合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物(包括玻璃纤维棉、陶瓷纤维棉、玻璃纤维布、铝箔的外包装物)、模切废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乳胶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12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

一
态
9)
用
12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玻璃纤维棉	172200 平方米	涂胶、复合	
2	陶瓷纤维棉	48347.28 平方米		
3	玻璃纤维布	21474 平方米		
4	铝箔	48000 平方米		
5	水性 乳胶	7.3 吨		
6	机油	0.025 吨	机修	

分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模切机	8 台	模切	
2	复合机	4 台	复合	



共
四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m ²)	实际日产量 (m ²)	生产负荷
2025 年 03 月 13 日	隔热隔音棉、纤维 棉	698.4	684.4	98.0%
2025 年 03 月 14 日			684.5	98.0%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5：纳污证明

废水情况说明及水平衡图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 1 号钢结构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拱北河。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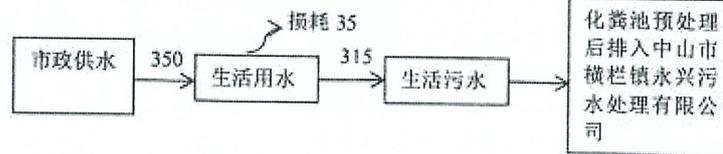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a)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6：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技 术 方 案

鑫创

中山市南区创星工程管理服务部
2025 年 01 月

一、工程规模、目标

1.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区创星工程管理服务部

建设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1号

项目背景：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1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隔热隔音棉、纤维棉。

二、设计依据与设计原则

2.1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全国通用通风管道计算表》；
- (6)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7) 我公司对同类废气的处理经验；
- (8) 参考同类厂家资料；

2.2 设计原则

本着技术先进、工艺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指定本方案。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重点遵循下述原则：

- 1)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 2) 满足环保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3)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操作不影响原生产设备的运行和操作, 保证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4) 在满足废气处理各项指标的前提下, 节能降耗;
- 5) 工程施工方便, 管理维护简单, 系统自动控制达到先进水平;
- 6) 工艺流程简短、顺畅, 避免迂回反复, 降低管段压力损耗;
- 7) 整个系统设计紧凑, 布局合理, 占地面积小, 满足系统整体及场地布置要求;
- 8) 采用目前国内成熟、实用的处理工艺, 稳定可靠地达到治理目标要求;
- 9) 在上述前提下, 做到投资省、运行费用低。

2.3 设计范围

从车间废气出口至排烟囱整套治理工艺的整体设计, 包括工艺的选择, 主体设备的选型、设计与安装, 净化系统的整体布置及电控系统。

2.4 设计目标

涂胶、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主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标准	80	100	2000 (无量纲)

注: 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

三、VOCs 废气治理工艺选择

目前国内常用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主要有：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吸收技术、膜分离技术、等离子技术、焚烧与催化燃烧技术、高效微生物技术、UV 光解技术。

3.1 工艺对比分析

(1) 吸附技术：

主要为活性炭吸附工艺，该工艺运用较早，但处理效果不稳定，吸附体容易饱和并产生二次污染；

(2) 冷凝技术、吸收技术、膜分离技术：

对工艺设备要求高，投资成本高，应用较少；

(3) 等离子技术：

只适合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处理效果不太理想；

(4) 焚烧与催化燃烧技术：

投资成本高，运行费用高，存在安全隐患；

(5) 高效微生物技术：

废气生物净化技术具有处理成本低、无二次污染的特点，在国内外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适合于大气量且宜生物降解的 VOCs 废气治理。

废气生物净化技术实质上就是通过附着在反应器内填料上的微生物，在新陈代谢过程中将废气中的污染物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CO₂、H₂O 和 SO₄²⁻等)和微生物细胞质的过程。其中，废气中的 VOCs 分解为二氧化碳、水等无机物；含硫恶臭污染物中的硫转化为硫化氢并进一步转化为环境中稳定的硫酸盐；含氮污染物中的氮转化为环境中稳定的硝酸盐或氮气。

3.2 方案工艺选择

根据我司多年来对该类型废气的治理经验，结合上述工艺对比，并从

经济性、可行性、安全性、处理效果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并通过比较各种工艺的优缺点，本方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主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治理工艺。

3.3 活性炭吸附工艺介绍

VOC 废气的气态混和物与多孔性固体接触时，利用固体表面存在的未平衡的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力，把混合气体中有机废气组分吸附留在固体表面，这种分离过程称为吸附法控制有机废气污染。吸附操作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的生产部门，成为一种重要的操作单元。在大气污染控制领域，因为吸附剂的选择性强、能有效分离其他过程难以分开的混合物、能有效地去除低浓度有毒有害物质而得以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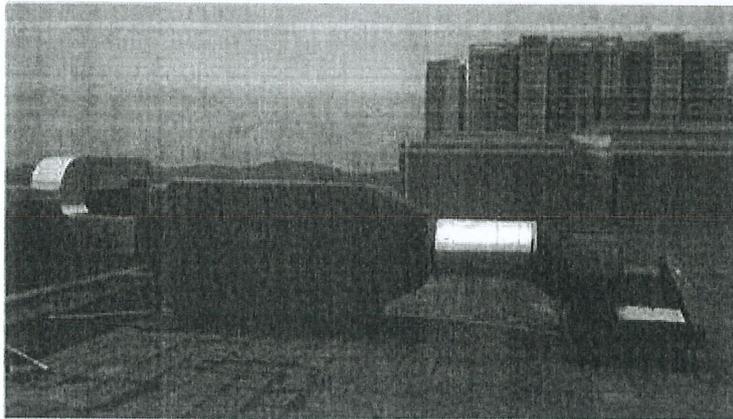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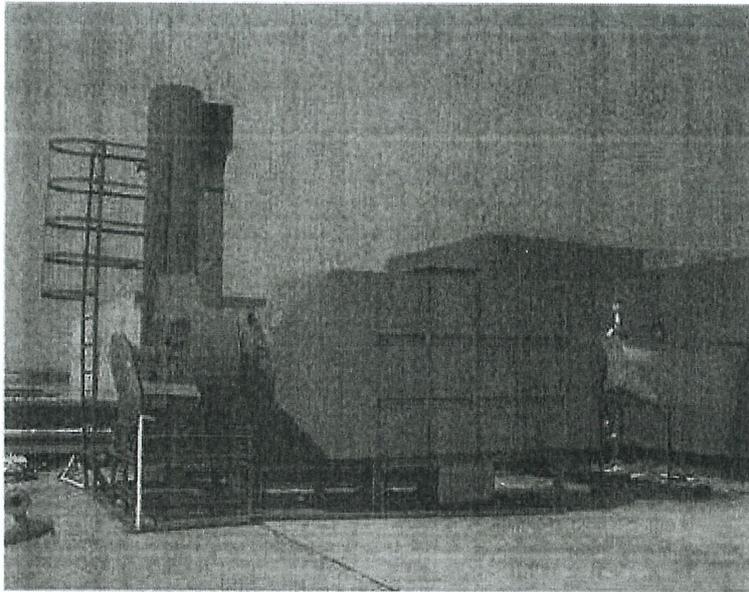
本设计需要处理的多组份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要求废气要除味达标排放。从成份中不难看出，采用催化燃烧法前期设备投入大显然不适用，采用湿法处理技术也无明显效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不仅能有效去除有机气体还能除味，且前期投资成本及日后运行成本均比较低，操作简单，是处理该类型废气的最佳工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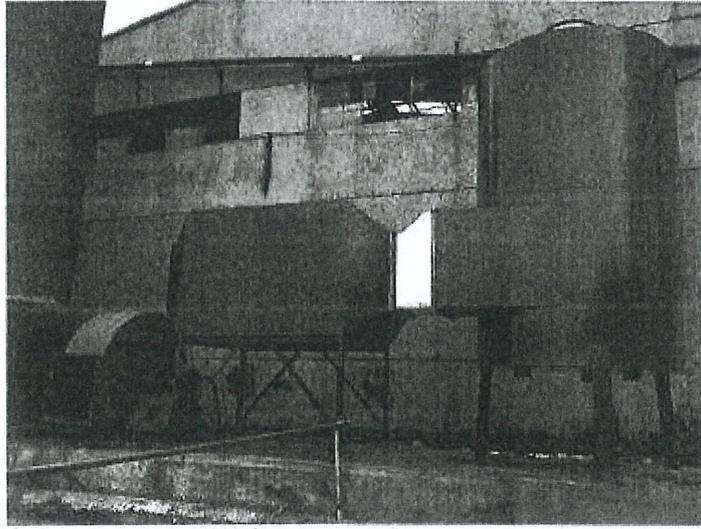
因该类有机废气的水吸收处理过虑效率低，不能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气体污染物原因在于该类污染物难溶于水，所以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治理该有机废气。该方法投资省、净化效率高、维护管理方便、设备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主要原理为：活性炭（吸附剂）由于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特征，比表面积很大（一般在 $700\sim 1500\text{m}^2/\text{g}$ ），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孔径分布一般为 50Å 以下。当活性炭与有机气体（吸附质）接触时，与有机气体产生强烈的相互作用力——范德华力，有机气体从而被截留，气体得到净化。有机废气的净化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本身的

性质并不发生变化，但当其吸附到一定的气体中的物质后会达到饱和，从而降低了吸附性能甚至完全失效，需重新更换活性炭。

3.3.1 活性炭设备图片





四、废气的设计排风量

根据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涂胶、复合等情况，本方案考虑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VOCs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详见下表。

废气治理设备名称	废气种类	排放烟囱数量	每套设计风量 (m ³ /h)
二级活性炭	涂胶、复合废气	1条	10000
总设计治理风量	/	/	10000

4.1 管道设计原则

低压系统硬聚氯乙烯圆形风管板材厚度 (mm)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b	板材厚度
D ≤ 320	3.0
320 < D ≤ 630	4.0
630 < D ≤ 1000	5.0
1000 < D ≤ 2000	6.0

低压系统硬聚氯乙烯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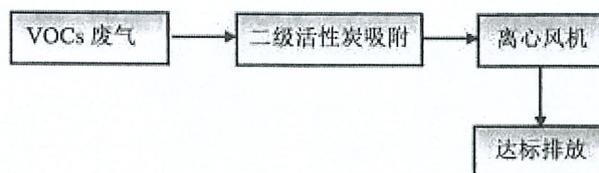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b	板材厚度
$B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1250 < b \leq 2000$	8.0

4.2 风量设计原则 (根据工程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有害气体 10 次以上)



五、VOCs 废气治理工艺介绍

5.1 VOCs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六、主要治理设备规格参数

6.1 离心风机

功率：18.5 Kw

转速：1800 r/min

风量：13161-26322 m³/h

风压：2395-1519 Pa

6.2 二级活性炭

单级尺寸：1700×1500×800 mm

风阻：≅800 Pa

不锈钢制作加工

处理风量：10000 m³/h

数量：1套

6.3 烟囱

尺寸：Ø400 mm×15000 mm

6.4 监测平台一项（含前后监测口）

6.5 电控系统一套(室外电箱)

七、技术服务及保证

7.1 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设备进场接收后计）。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在正常运行下损坏，供方负责维修。

附件 7：噪声治理方案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 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 65dB(A))。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附件 8：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物、模切废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水性乳胶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弃包装物、模切废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水性乳胶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谢生

联系方式：188 2472 0302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5-20250514]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038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水性乳胶桶	桶装	水性乳胶	0.029			其他 D16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02			其他 D16
4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包装物	桶装	机油	0.001			其他 D16
5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桶装	机油	0.03			其他 D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5.14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1：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
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

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

B)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南区创星工程管理服务部				
所在镇区	横栏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道四路 1 号钢结构厂房		
项目负责人	刘东方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横）环建表[2024]003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5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隔热隔音棉 66000 平方米/年、143520 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2.5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隔热隔音棉 66000 平方米/年、143520 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1.4	距敏感点距离 (m)	0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315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涂胶、复合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涂胶、复合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否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35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15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水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回用水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刘东方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989285077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1号 钢结构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89285077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项目竣工调试日期截图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www.zszyhbgs.com/a/xiangmugongshi/yanshougongshi/526.html>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对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保障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敏感公众知情权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各方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山市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镇江镇（镇东）永兴工业区永顺西路 1 号（经纬度：E113°15'38.92"，N22°2'10.01"），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 5 万，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生产隔热隔音棉 66000 平方米/年，纤维棉 143520 平方米/年。

二、项目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镇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设备降噪、增加减振和自然消声设施后，能有效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5dB(A)）。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正副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废料，一般固废如废屑、废切屑等由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由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由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5 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周边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函件或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时段为公示期间的公示方式，建设单位将采纳公众的意见和反馈信息进行核实。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镇江镇（镇东）永兴工业区永顺西路 1 号
联系人：刘生
联系方式：13549857120



附件 15: 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503122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样品来源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信息真实性负责，仅对来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时效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由来

受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66000 平方米隔热隔音棉、143520 平方米纤维棉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永兴工业区永谊四路1号钢结构厂房		
委托编号	ZXT250107-A-01	采样单号	ZX25031221
采样日期	2025.03.13-2025.03.14	采样人员	谢勇、何杰聪、黄寿康、贾鑫、陈昭
检测日期	2025.03.13-2025.03.20	检测人员	谢勇、何杰聪、黄寿康、贾鑫、陈昭、吴诗琪、刘嘉雯、陆尚贤、刘晓童、郑芷柔、刘芷茵、何燕冰、王婷婷、符莲花、徐伟论、巫小倾、高倩华、黄梅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ZX25031221-1A01~16	浅黄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ZX25031221-2A01~16	
备注: pH 值为现场检测。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涂胶复合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31221-1Ba01~16	15 米
		ZX25031221-2Ba01~16	
涂胶复合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G1(FQ-011595)		ZX25031221-1Bb01~16	
		ZX25031221-2Bb01~16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ZX25031221-1C01~12	
		ZX25031221-2C01~12	
2#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5031221-1D01~16	
		ZX25031221-2D01~16	
3#下风向监控点		ZX25031221-1E01~16	
		ZX25031221-2E01~16	
4#下风向监控点		ZX25031221-1F01~16	
		ZX25031221-2F01~16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ZX25031221-1G01~12
			ZX25031221-2G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北面厂界外1米		
3#	西面厂界外1米		
4#	南面厂界外1米		
5#	东面厂界外1米		

(本页以下空白)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A6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13	pH值	7.6 (21.7°C)	7.6 (21.9°C)	7.5 (22.0°C)	7.6 (22.1°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2	148	177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4	40.5	43.3	47.0	300	达标
		悬浮物	97	103	121	112	400	达标
		氨氮	8.63	10.3	7.85	10.7	--	--
	动植物油	0.49	0.44	0.44	0.49	100	达标	
	2025.03.14	pH值	7.6 (21.5°C)	7.6 (21.7°C)	7.5 (21.8°C)	7.6 (22.0°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92	117	1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45.3	35.2	43.3	300	达标
		悬浮物	93	129	108	119	400	达标
氨氮		9.14	11.8	10.0	7.85	--	--	
动植物油	0.44	0.47	0.41	0.47	10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3.13						2025.03.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涂胶复合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93	0.94	0.87	/	0.84	0.87	0.83	/					--	--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8.2×10 ⁻³	7.6×10 ⁻³	/	7.4×10 ⁻³	7.5×10 ⁻³	7.2×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563	8672	8722	/	8781	8595	8699	/					--	--
涂胶复合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1 (FQ-0115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630	724	724	549	724	549	0.41	0.42	0.43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46	0.47	0.44	/	0.41	0.42	0.43	/					--	--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4.0×10 ⁻³	/	3.7×10 ⁻³	3.8×10 ⁻³	3.8×10 ⁻³	/					--	--
参考标准	标干流量 m ³ /h	9035	9091	9138	/	8992	9069	897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29	229	229	229	199	2000					
备注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上风向参 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00.9	64.5	2.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8	2.0	东南风	
		第三次	29.0	100.7	61.8	2.1	东南风	
2#下风向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00.9	64.2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4	1.6	东南风	
		第三次	29.0	100.7	61.5	1.7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3	101.3	68.7	1.9	东南风	
		第二次	27.5	101.1	66.5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8.3	100.9	63.6	1.7	东南风	
		第四次	29.1	100.7	61.2	1.8	东南风	
3#下风向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100.9	64.1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5	1.7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3	101.3	68.8	1.9	东南风	
		第二次	27.5	101.1	66.4	1.7	东南风	
2025.03.13		第三次	28.3	100.9	63.7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9.1	100.7	61.3	1.7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5.03.13	4#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8.1	100.9	64.3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6	100.8	62.3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9.0	100.7	61.3	1.8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3	101.3	68.6	2.0	东南风		
		第二次	27.5	101.1	66.6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8.3	100.9	63.8	1.6	东南风		
		第四次	29.1	100.7	61.1	1.8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第一次	28.2	100.9	64.0	1.4	东南风		
		第二次	28.6	100.8	62.3	1.3	东南风		
		第三次	28.9	100.7	61.7	1.4	东南风		
	1#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7.8	101.0	65.5	2.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3	100.9	64.0	2.2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5	2.1	东南风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1.0	65.1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3	100.9	63.6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1	1.8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0	101.4	69.7	2.0	东南风		
		第二次	27.1	101.2	67.6	1.7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	64.8	1.7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5.03.14	3#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28.7	100.8	62.5	1.7	东南风	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1.0	65.4	1.8		东南风
			第二次	28.3	100.9	63.8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2	1.7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0	101.4	69.6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7.1	101.2	67.5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7.9	101.0	64.7	1.8	东南风		
		第四次	28.7	100.8	62.3	1.7	东南风		
	4#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1.0	65.3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3	100.9	63.7	1.8	东南风	
			第三次	28.8	100.8	62.3	1.8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4.0	101.4	69.5	2.0	东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7.1	101.2	67.7	1.8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9	101.0	64.6	1.7	东南风		
		第四次	28.7	100.8	62.4	1.8	东南风		
		第一次	27.7	101.0	65.8	1.3	东南风		
		第二次	28.3	100.9	64.1	1.4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8.8	100.8	62.6	1.3	东南风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63	0.64	0.60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59	0.61	0.58			
		第三次	0.43	0.65	0.62	0.5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64	0.60	0.62	0.67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65	0.58	0.66			
		第三次	0.44	0.59	0.67	0.5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	<10	<10	<10				
第三次		/	10	<10	<10				
第四次		/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③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值	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一次浓度值	标准限值	评价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92	6	达标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4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9	6	达标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1		
	2025.0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5	6	达标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89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7	6	达标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6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h 平均浓度值	0.96	20	/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6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9	20	/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6			
2025.03.14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1h 平均浓度值	0.89	20	/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6			

采样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第一次	0.86	6	达标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第一次	0.80	20	/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第三次	0.83	6	达标		
		第四次	0.88				
		1h 平均浓度值	0.98				
		一次浓度值	0.86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三次	0.87	20	/		
		第四次	0.82				
		1h 平均浓度值	0.87				
		一次浓度值	0.82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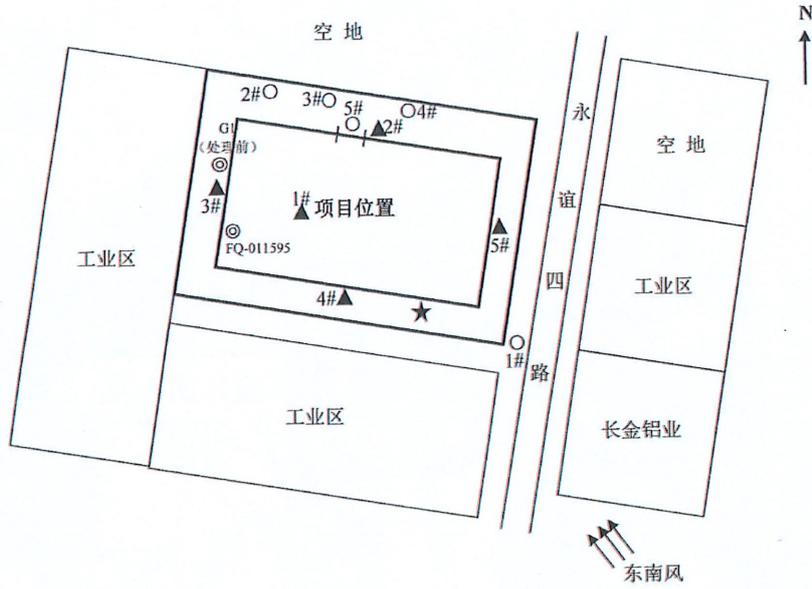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3.13	2#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晴
	3#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4#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5#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2025.03.14	2#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3#西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4#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5#东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5.03.13	2025.03.14		
1#	车间内	82	83	--	--
2#	北面厂界外 1 米	61	62	65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60	60		达标
4#	南面厂界外 1 米	61	61		达标
5#	东面厂界外 1 米	56	59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吴美特 审核: 何新 签发: 吕晓军
 签发日期: 2025.03.31

报告结束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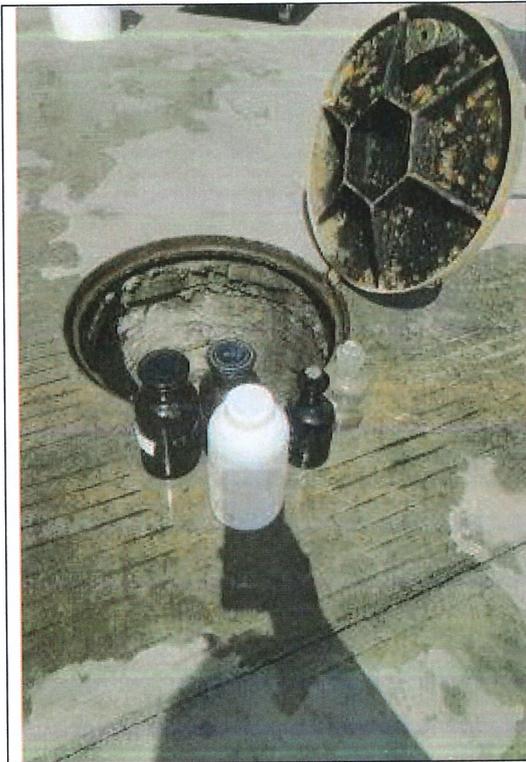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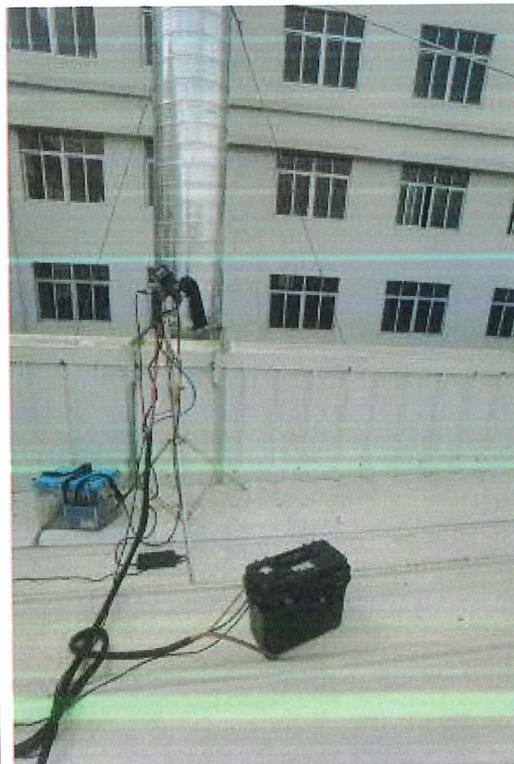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厂界噪声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危废房图片



图 1